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2574號

上訴人 蘇君旋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27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713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1年度偵續字第4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準公文書部分：

一、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除上訴人蘇君旋提起上訴外，上訴人之原審辯護人陳怡榮律師，亦於法定上訴期間內，為上訴人之利益，以上訴人之名義具狀提起上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犯罪事實（下稱事實欄）一、(三)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、(四)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科刑之判決，就事實欄一、(三)部分，變更起訴法條，改判論處上訴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（處有期徒刑10月）及相關沒收；就事實欄一、(四)部分，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刑

（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）及相關沒收。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，核其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自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四、上訴意旨略稱：(一)告訴人蘇君宜已原諒上訴人，雙方並簽署和解筆錄，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量刑時亦未審酌調查上開有利事項，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理由不備之違法；(二)上訴人係為解決財務困境，爭取更多時間，期能化解手足間財務糾紛，因而誤為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準公文書行為，上開行為實為詐欺取財行為之延伸，不應分論併罰，縱原判決之罪數適法，惟量刑時仍應符合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

五、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，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。自然意義之數行為，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，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、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、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，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。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，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，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，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，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。倘其實行之二行為，無局部之重疊，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，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原判決事實欄一、(三)認定上訴人「因均未如期償還上開借款，為避免事跡敗露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...足以生損害於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安全及信用性。」事實欄一、(四)認定上訴人「為拖延還款，於108年9月6日向蘇君宜佯稱：將改以展騰公司之2,500萬元資金還款，...足生損害於國家機關文書之公信力及公正性。」（見原判決第3頁），認定上訴人於清償期屆至，未能清償，乃另起犯意，分別為前開事實欄一、(三)(四)犯行，不僅犯意不同，時間可分，且法益侵害亦異，原判決說明上訴人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

（見原判決第30頁）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(二)執以指摘，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六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復未逾法定刑度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無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事實欄一、(三)(四)犯行，上訴人為掩飾及拖延償還債務，分別偽造如原判決附表一、二所示文書，損害於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安全及信用性，暨國家機關文書之公信力及公正性，惟念上訴人於原審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尚未履行和解內容，態度尚可，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上訴人，請求給予自新的機會，從輕量刑等語，另考量上訴人有偽造文書等之前科素行，自陳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事項，在罪責原則下，就上訴人上開犯行，分別量處如前所述之刑。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自無違法可言。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原判決以上訴人事實欄一、(三)(四)與刑法第59條規定不合，未依該規定減輕上訴人之刑，並無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法。上訴意旨(一)(二)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原判決已論斷說明事項，仍執前詞，再為爭執，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七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應認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01 貳、詐欺取財部分：

02 一、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，於113年12月25日提起上訴，未
03 聲明為一部上訴，應視為全部上訴。

04 二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
05 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
06 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
07 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
08 為該條項所明定。本件上訴人所為事實欄一、(一)(二)之詐欺取
09 財犯行，第一審均係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論處罪刑，原審撤
10 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刑之判決，改判仍論處上訴人上開罪
11 名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之案件（第一、二
12 審均為有罪論斷），依首開說明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自不得
13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上訴人猶對之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
14 許，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勤純

18 法 官 劉興浪

19 法 官 蔡廣昇

20 法 官 高文崇

21 法 官 黃斯偉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鄭淑丰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